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tianji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69/tab64678/info737535.htm>)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  
公告  
2015年 第13號

為推進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5〕19號),經海關總署批准,就試驗區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企業開展境內外維修業務(以下簡稱“維修業務”)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試驗區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是指天津港保稅區、天津保稅物流園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天津濱海新區綜合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下簡稱特殊區域)。

二、本公告所稱維修業務是指經海關注冊登記的試驗區內的特殊區域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對來自境外或境內區外的部件損壞、部分功能喪失或者出現缺陷的貨物進行維修並復運出境或出區進境的经营活動。

三、開展維修業務的區內企業应当符合以下條件:

(一)經相關部門審批同意,並經主管海關備案。

(二)建立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能夠通過數據交換平台或者其他計算機網絡,按照海關規定的認證方式與“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輔助信息化管理系統”聯網,向海關報送能夠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相关數據。

(三)能夠區分來自境內區外和境外的維修貨物;能夠對已維修貨物、待維修貨物、維修耗用保稅料件、替換下的維修壞件(以下簡稱“維修壞件”)和維修耗用保稅料件所產生的边角料(以下簡稱“維修边角料”)實行專門管理。

四、符合條件的區內企業開展維修業務的,应当向試驗區主管海關(以下簡稱“主管海關”)辦理維修業務賬冊設立手續,並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境內外維修備案表(見附件);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證書》正本及復印件;

(三)相關部門審批同意證明材料;

(四)海關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主管海關在材料收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反饋海關意見。

五、待维修货物从境外进区和已维修货物复运出境时，除另有规定外，区内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保税维修”（代码 1371，下同）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出）境备案清单。

待维修货物从境内区外进区时，区外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修理物品”（代码 1300，下同）向主管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保税维修”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境备案清单，不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无需申报；已维修货物复运境内区外时，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保税维修”向主管海关申报出境备案清单，不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无需申报，区外企业应当同时使用监管方式“修理物品”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申报价格为维修所耗用的保税料件和修理费的总和，征免规定为“照章”。

六、区内企业应当按现有监管方式向主管海关办理维修用保税料件的进区、出区和区内结转申报手续。

七、对从境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和维修边角料，应当退运出境；无法退运出境的，按照有关规定内销出区或者销毁处理；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有关规定办理。

对从境内区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应当在账册核销周期内，经主管海关核定后复运境内区外；对维修耗用的保税料件所产生的边角料，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内销出区或者销毁处理；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八、境内区外维修货物进出区可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集中申报手续应当在账册核销周期内完成，不得跨年度申报。

九、区内企业在向主管海关申报的同时，应当将申报数据报送至辅助系统，由辅助系统完成账册核注。

区内企业应当通过辅助系统定期向主管海关申报维修货物的进、出、转、存、耗用数据。

十、维修业务核销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区内企业应当在一个核销周期结束后接受海关盘点核查。如区内企业未能按有关规定处置核销周期内产生的维修坏件、维修边角料以及不能维修的待维修货物，则不能向海关报核。

十一、区内企业在开展境内外维修业务过程中，存在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监管方式“保税维修”（代码 1371）适用于区内企业以保税方式从境外入区的待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和经维修或者检测后复运出境的已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外籍船舶、航空器除外），以及从境内区外运至试验区的待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和经维修或者检测后复运出区的已维修或者检测货物。前述“外籍船舶、航空器”仍按现监管方式“修理物品”（代码 1300）进行监管。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内外维修备案表

天津海关

2015年4月22日